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1-03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发布了《东方航空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本公司按计划于2021年4月12日14:30-15:30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以网络方式进行交流。

本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登录网址"上证路演中心"变更为"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如有任何问题,请与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联系。

联系人:侯亚军、朱修怡

电话:021-22330930、021-22330935

传真:021-62686116

邮箱:ir@ceair.com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1-022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3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3月份客车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项目名称	本月数	去年同月	当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客车生产量	5143	3739	37.56%	10325	8390	23.06%
其中:大型客车	1040	894	16.33%	2022	1692	19.50%
中型客车	442	292	51.37%	1020	1039	-1.83%
轻型客车	3661	2553	43.40%	7283	5659	28.70%
客车销售量	5261	2293	129.39%	9781	7934	23.27%
其中:大型客车	911	426	113.62%	1920	1614	18.90%
中型客车	506	181	179.56%	1180	1042	13.24%
轻型客车	3844	1686	128.00%	6681	5278	26.58%

注:本表为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1-034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发行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6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厦钨SCP001
代码	012101347	期限	200天
起息日	2021年4月6日	兑付日	2021年10月23日
计划发行总额	6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亿元
发行利率	票面利率3.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进出口银行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合磐泰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70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4月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4月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合磐泰短债A	嘉合磐泰短债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14	007015
该类别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21年4月7日(含当天)起,恢复办理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①拨打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②登录基金管理人网址www.haoamc.com进行在线提问;

③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aoamc.com或嘉合基金微信公众号的在线客服;

④向基金管理人客服邮箱services@haoamc.com发送电子邮件。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之一。本次发行价格为14.48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本次网下申购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符合相关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不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发布的《新风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279	47479.92	237.4
中泰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79	47479.92	237.4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0	44019.2	220.1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79	47479.92	237.4
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79	47479.92	237.4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1-033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核查到公司控股股东林文智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本次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林文智	是	110,272,089	100%	4.19%	2021-3-24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
		110,272,089	100%	4.19%	2021-3-24	36个月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林福椿	135,027,006	5.13%	135,027,006	100%	5.13%
2	林文昌	107,179,326	4.07%	107,179,326	100%	4.07%
3	林文洪	10,756,968	0.41%	10,756,968	100%	0.41%
4	林文智	110,272,089	4.19%	110,272,089	100%	4.19%
合计		363,235,389	13.80%	363,235,389	100%	13.80%

3、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情况下,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公司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担保,同孚实业因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并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从而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止2021年3月15日,私募债和解金额(本金)共计3.48亿元,占逾期总金额的83.12%。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要求控股股东对违规行为限期整改,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仍积极处置股权及相关资产等,通过多渠道努力筹措资金,积极与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通过正常法律途径,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前述违规事项。同时,公司也积极督促控股股东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出有效可行的债务化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和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从而降低给公司可能带来的风险;若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导致公司及上海五天应承担责任及公司因为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及冠福实业提供担保而需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导致形成控股股东实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同时公司还会积极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路径向控股股东进行追偿,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2019年6月,上海五天就债务追偿向上海市青浦区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查封冻结了被申请人林文昌、林文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21年4月,公司将向法院申请支付令等追偿的司法程序。

(3)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已被冻结,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鑫裕两年定开信用债
基金主代码		0084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度第三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9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1,631,901.37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0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1)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4月9日
除息日	2021年4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4月13日
分红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4月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日:2021年4月13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1年4月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4)咨询方式

a.登陆公司网站:www.dfham.com;

b.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0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479 产品

●期限:18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根据上述会议决策执行。

一、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向中信银行认购5,000万元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584期理财产品,于2021年1月5日向农业银行认购5,000万元"汇利丰"2021年第001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1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上述理财产品均于2021年3月31日到期,全部收回本金共计10,000万元,利息分别为34.15万元和35.94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	保本浮动型	单位结构性存款210479	5000.00	3.62%或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10479产品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10479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3.62%/年或1%/年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产品期限	185天
认购开始日	2021年4月1日
认购结束日	2021年4月1日
产品起息日	2021年4月6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0月8日
收益兑付日	2021年10月13日
发售规模	5000万元 若实际募集金额低于5000万元,宁波银行有权宣布本期产品不成立,并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
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
工作日约定	纽约、伦敦、北京(遵从于所做产品)
计算代理方	宁波银行
收益兑付货币	人民币
收益支付方式	到期支付
提前终止	遵从双方约定
说明	(1)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于到期日返还,投资收益于收益兑付日进行清算,收益兑付日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到期日至收益兑付日期间相应投资收益不计息。 (2)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可为其它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本金及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计算	①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由宁波银行承诺全额返还结构性存款本金。 ②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兑付日,由宁波银行承诺根据挂钩条件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③当发生政策风险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时,收益保证条款不适用。
收益获得条件	(1)本结构性存款浮动利率根据外汇市场发布并由彭博公布的英镑兑美元即期价格确定。如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计算。 (2)期初价格:北京时间起息日10时彭博页面"GBP CURNCY BFIX"公布的英镑兑美元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观察期间:北京时间起息日10时至到期日14时整个时间段。 (4)观察价格:观察期间内彭博页面"GBP CURNCY OR"公布的英镑兑美元实时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5)如观察期间,如果观察价格曾触碰或突破(期初价格-0.035,期初价格+0.035)的区间,该产品的收益率为(高收益):3.62%(年利率);如果观察价格始终位于(期初价格-0.035,期初价格+0.035)的区间,则该产品的收益率为(保底收益):1%(年利率)。 (6)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第4位。 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公式: 结构性存款收益=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5天 结构性存款收益示例:如投资者期初投资金额5000万元,到期时按以下公式计算产品收益(假设计息周期为185天): 产品收益=5000万×3.62%×185÷365=9173397.26元 上述数据均为模拟数据,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本金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	①本金支付:产品到期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归还100%本金,并在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②收益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并在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假设情景分析	ET型(任意一边触碰型):假设存续期内标的资产在一定范围内波动,投资者可获得的收益分别为: 情景 / 存续期内标的价格最小值 / 存续期内标的价格最大值 / 投资者收益 未突破上下限 /)区间下限 / (区间上限 / 低收益 突破上限 /)区间下限 / ≥区间上限 / 高收益 突破下限 / ≤区间下限 / (区间上限 / 高收益 突破上限和下限 / ≤区间下限 / ≥区间上限 / 高收益
税收规定	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宁波银行作为增值税纳税人进行缴纳,税金由该产品承担;除另有约定外,宁波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款。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10479产品资金投向: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信息披露内容,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宁波银行,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股票代码为002142。

(二) 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0,285.29	99,815.78
负债总额	7,406.02	8,53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879.27	91,280.29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现金流净额	-693.55	10,065.97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55%,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5.4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0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七、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根据上述会议决策执行。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6.1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6.88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4.15	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5.94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合计		25,000	20,000	193.09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3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9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10480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185天,

近日,公司此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农业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并已收回全部本金和收益,公司继续使用上述部分本金委托理财,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向中国银行认购4,000万元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10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3月30日到期,全部收回本金4,000万元,利息64.04万元。

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向农业银行认购8,000万元"汇利丰"2020年第630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11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3月31日到期,全部收回本金8,000万元,利息102.84万元。

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向农业银行认购14,000万元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1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3月31日到期,全部收回本金14,000万元,利息79.55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74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4,370,2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510,696.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5日出具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9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	保本浮动型	单位结构性存款210480	14,000.00	3.62%或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10480产品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10480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3.62%/年或1%/年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产品期限	185天
认购开始日	2021年4月1日
认购结束日	2021年4月1日
产品起息日	2021年4月6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0月8日
收益兑付日	2021年10月13日
发售规模	14000万元 若实际募集金额低于14000万元,宁波银行有权宣布本期产品不成立,并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
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
工作日约定	纽约、伦敦、北京(遵从于所做产品)
计算代理方	宁波银行
收益兑付货币	人民币
收益支付方式	到期支付
提前终止	遵从双方约定
说明	(1)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于到期日返还,投资收益于收益兑付日进行清算,收益兑付日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到期日至收益兑付日期间相应投资收益不计息。 (2)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可为其它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本金及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计算	①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由宁波银行承诺全额返还结构性存款本金。 ②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兑付日,由宁波银行承诺根据挂钩条件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③当发生政策风险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时,收益保证条款不适用。
收益获得条件	(1)本结构性存款浮动利率根据外汇市场发布并由彭博公布的英镑兑美元即期价格确定。如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计算。 (2)期初价格:北京时间起息日10时彭博页面"GBP CURNCY BFIX"公布的英镑兑美元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观察期间:北京时间起息日10时至到期日14时整个时间段。 (4)观察价格:观察期间内彭博页面"GBP CURNCY OR"公布的英镑兑美元实时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5)如观察期间,如果观察价格曾触碰或突破(期初价格-0.035,期初价格+0.035)的区间,该产品的收益率为(高收益):3.62%(年利率);如果观察价格始终位于(期初价格-0.035,期初价格+0.035)的区间,则该产品的收益率为(保底收益):1%(年利率)。 (6)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第4位。 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公式: 结构性存款收益=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5天 结构性存款收益示例:如投资者期初投资金额14000万元,到期时按以下公式计算产品收益(假设计息周期为185天): 产品收益=14000万×3.62%×185÷365=2568712.33元 上述数据均为模拟数据,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本金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	①本金支付:产品到期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归还